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138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11020131341101202600202
合同编号:	ZSZY[2026]020256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138号
报告名称: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92,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0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090024
	周琴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80009
	李新艳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34240099
徐向阳、周琴、李新艳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 2 -
摘 要.....	- 3 -
正 文.....	- 5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 5 -
二、评估目的.....	- 8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
四、价值类型.....	- 12 -
五、评估基准日.....	- 12 -
六、评估依据.....	- 13 -
七、评估方法.....	- 16 -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17 -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25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7 -
十一、评估假设.....	- 30 -
十二、评估结论.....	- 32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 34 -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7 -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 37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138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4,306.5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9,315.58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990.96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2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138 号

正文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08179H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A栋厂房103-501，
B栋厂房301-501（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田奔

注册资本：9141.458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动力电池精密连接组件、新能源汽车高低压线束、各类电连接元器件、电控系统组件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壹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HCUK949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卓祥宇

注册资本：8463.6364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历史沿革及现状

浙江壹连由胡远和王峰2位自然人股东于2020年5月13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浙江壹连成立时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胡远	510.00	51.00	-	-
王峰	490.00	49.00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0	100.00	-	-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4.55	70.00	5,924.55	70.00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62.00	22.00	1,862.00	22.00
黄兆京	677.09	8.00	677.09	8.00
合计	8,463.64	100.00	8,463.64	100.00

4. 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434.10	27,272.42	44,306.54
负债总额	7,838.32	22,414.18	39,315.58
净资产	4,595.77	4,858.24	4,990.9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139.78	19,501.15	34,394.97
利润总额	-667.68	267.33	47.23
净利润	-655.97	272.56	55.67
审计机构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号	-	容诚审字 [2025]518Z1203 号	-
审计报告类别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5.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

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壹连股权，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壹连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浙江壹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因上述评估对象而涉及的浙江壹连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壹连申报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4,306.5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9,315.58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990.96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5,736.92
2	非流动资产	18,569.62
3	其中：固定资产	9,962.57

项 目	账面价值
4	在建工程 2,467.36
5	使用权资产 4,225.25
6	无形资产 357.13
7	长期待摊费用 1,087.95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37
9	资产总额 44,306.54
10	流动负债 34,933.45
11	非流动负债 4,382.13
12	负债总额 39,315.58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90.96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主要资产情况

1.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72,873,710.28 元，计提跌价准备为 3,546,867.56 元，账面价值为 69,326,842.72 元，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针座、基材、温感（NTC/PTC）等生产用的主材和辅材；产成品主要为 BE13/模组线速隔离板总成 02 和电池板等已完工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的各种产品。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2,217,798.86 元，账面净值为 99,625,717.28 元，全部为设备类资产。浙江壹连生产设备主要有：在线型 SPI 锡膏检查机、回流焊、贴片机、四轴在线点胶机、RTR 快压机等；车辆主要为办公经营用轿车；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空调、家具等。

浙江壹连主要从事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等业务。委估的机器设备目前总体状况一般，维护保养一般，环境一般。委估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浙江壹连生产现场。委估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办公场

所。

3. 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4,673,602.34 元，为泰科端子压接机、DES 线等设备安装工程，位于浙江壹连厂区内。

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浙江租赁的办公、仓储及员工生活用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出租人	租赁用途	计量单位	租赁面积/容积	租赁期限
1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平方米	15,927.13	2025/9/1-2028/8/31
2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平方米	2,173.00	2025/5/8-2028/5/7
3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食堂	平方米	549.00	2025/9/1-2028/8/31
4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平方米	58,346.40	2025/9/1-2028/8/31
5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平方米	5,843.60	2025/10/9-2028/8/31
6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平方米	336.00	2025/7/6-2026/7/15
7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平方米	1,680.00	2025/9/1-2026/7/15

5. 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浙江壹连采购的应用软件等共9项，账面价值为3,571,327.78元，系MES服务一期、CR-8000设计软件和无形资产-排污权等。

(2) 专利权（专利申请）

浙江壹连申报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共 34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浙江壹连。具体的专利名称、类型、法律状态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日期/公告日期
1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电池的采集 FPC 线排	发明专利	CN201911335592.1	2019/12/23	2021/4/30
2	一种便于焊接的汽车电池采集 FPC 线排	发明专利	CN201911335168.7	2019/12/23	2021/4/30
3	一种 SMT 自动化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0935370.8	2017/10/10	2020/1/14
4	耐弯折手机侧键板	发明专利	CN201010111133.8	2010/2/2	2012/4/25
5	复合补强膜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010111137.6	2010/2/2	2012/2/29
6	一种 FPC 温度采集结构	发明公布	CN202410737965.2	2024/6/7	2024/8/20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日期 /公告日期
7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的等电位连接结构	发明公布	CN202410737968.6	2024/6/7	2024/8/16
8	一种 FPC 采温结构	发明公布	CN202410737963.3	2024/6/7	2024/8/13
9	一种用于汽车电池的 FPC 防爆感应系统	发明公布	CN202410057362.8	2024/1/15	2024/4/16
10	一种用于脉冲热压焊接的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520099353.5	2025/1/15	2025/12/30
11	一种电池包 FPC 采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755650.2	2024/7/23	2025/5/30
12	一种单面 FPC 跳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754403.0	2024/7/23	2025/5/9
13	一种防双层镍片焊接的 FPC 线排	实用新型	CN202323241562.9	2023/11/29	2024/9/3
14	一种用于汽车电池的 FPC 防爆感应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0095106.3	2024/1/15	2024/8/16
15	一种用于汽车电池的 FPC 端子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0107996.5	2024/1/16	2024/8/9
16	一种 FPC 镍片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3276673.3	2023/11/29	2024/7/19
17	一种用于 FPC 的钢片治具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0077559.9	2023/1/10	2023/5/26
18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无线传输总成的 FPC 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649680.X	2022/3/23	2022/7/8
19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采样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656506.8	2022/3/23	2022/7/8
20	一种 FPC 柔性板锡膏涂刷载具	实用新型	CN202123120221.7	2021/12/8	2022/4/26
21	一种用于 FPC 线排的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123137478.3	2021/12/13	2022/4/19
22	一种 FPC 线排补强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3092605.2	2021/12/8	2022/4/19
23	一种汽车电芯装置的安全防爆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528791.6	2020/4/10	2020/9/11
24	一种采集 FPC 线排	实用新型	CN201921164706.6	2019/7/23	2020/5/19
25	一种用于汽车电池的 FPC 线排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165581.9	2019/7/23	2020/3/27
26	一种 FPC 线排的温度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166702.1	2019/7/23	2020/3/27
27	一种抗撕裂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165267.0	2019/7/23	2020/3/27
28	一种电池温度采集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0114030.3	2019/1/23	2019/8/2
29	一种发热地板	实用新型	CN201820875600.6	2018/6/7	2019/5/31
30	一种用于汽车电源的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349954.3	2018/8/21	2019/1/25
31	一种万用贴合治具	实用新型	CN201720704223.5	2017/6/16	2017/12/22
32	一种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0538909.1	2017/5/16	2017/11/28
33	一种 FPC 组件	实用新型	CN201621154574.5	2016/10/31	2017/8/18
34	一种 FPC 的 EMI 接地结构和一种 FPC	实用新型	CN201621154504.X	2016/10/31	2017/7/11

(3) 商标权

浙江壹连申报的商标权 2 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国际分类	商标注册号	注册日期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侨龙 侨龙	9类 科学仪器	71834744	2024-03-21	已注册	浙江壹连
2	QLTH 	9类 科学仪器	50291113	2021-09-07	已注册	浙江壹连

浙江壹连承诺申报的表内及表外无形资产-专利权和商标权均属其所有，无权属纠纷，未有抵押、担保情况，也未对外进行使用权许可。

四、 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1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65号修订）；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9号，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专利证书、商标证书；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前几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资料；
4. 企业提供的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分析资料；
5.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6.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7.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8.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9.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0.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1.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2.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3.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 LPR 贷款利率；

14. 2025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第 12 号令)；
16.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价格资讯；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
1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五) 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企业提供的重要勘察设计、工程承包等业务合同；
3.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

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单位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函证结果进行核实。对于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

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确认账面价值真实合理，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款项

对预付款项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按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5. 存货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辅助设备，主要存放在各生产现场及仓库。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原材料进行了盘点抽查、基本相符，摆放有序；并对材料采购期后入库情况进行了核对。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价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的，有变质、残损、报废情况的原材料，在进行判定基础上，通过分

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的，有变质、残损、报废情况的滞销产成品，在进行判定基础上，以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对于自产的、正常销售的产成品，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采用市价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费及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即

$$\text{评估值} = \text{销售单价(不含税)} \times \text{实际数量}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税金及附加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text{净利润率} \times r)]$$

其中：销售费用率 =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r 为一定的扣除率，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考虑到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本次评估产成品为一般销售产品，即 r 取值为 50%。

（3）在产品

企业在产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等费用，在了解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委托生产和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在产品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销售单价(不含税)×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r)]

其中：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由于发出商品实际已售出，视为畅销商品，因此测算发出商品时销售费用率取0，r取值为0。

(二)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类资产正常在用，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即

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①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a.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进行询价确定；b.通过查询《2025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数据库查询系统》确定；c.对无法询价及估算的其他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②国内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考虑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因素决定费率大小，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设备国内运杂费 = 设备购置价（含税价）×设备运杂费率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安装难易复杂程度决定费率大小。

安装调试费 = 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安装费率

④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 = 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 + 运杂费/1.09*9% + 安装费/1.09*9%

（2）车辆重置全价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重置价值 = 市场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 可抵扣增值税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对只能在企业厂区内行驶的车辆，按起重运输设备评估

（3）办公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

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可抵扣增值税。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1) 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

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N0$ 为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K1—K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运行状态、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2)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2/\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按行驶里程计算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本评估取两者之中低者,作为理论成新率,再综合考虑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三) 在建工程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确认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对于设备安装工程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四）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是企业租赁的厂房及宿舍在剩余租期内的租赁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受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五）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办公应用软件、商标权和专利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的评估

对于外购应用软件和排污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检查了有关账册及相关会计凭证，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由于外购软件不存在实体性贬值且该类型软件基本无需后续更新升级仍可满足使用需求，因此本次评估以基准日重置价确认其评估值。

2.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主要运用于FPC和CCS的产品上，对企业超额收益共同发挥作用，本次评估作为一项技术类无形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①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组的经济寿命期，即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剩余可带来收益的时间；

②分析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应用产品的销售方式，确定技术类无形资

产组在全部收入当中的比率，即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对销售收入的分成率，并确定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产生的销售收入；

③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产生的收入按剩余收益年限折成现值；

④将剩余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的价值。

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P：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估值；

t：计算的年次；

k：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收入分成率；

i：所选取的折现率；

R_t：未来第 t 年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当年收益额；

n：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收益期

3. 商标权的评估

对于商标权的评估，由于商标申请时间较短，仅用于浙江壹连所生产产品的标识，本次评估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商标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专用权评估价值=设计费+注册费+代理服务费

(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改造费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了发生费用等支出凭证，确定各项费用的真实，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以清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跌价准备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在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带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带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一）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R）。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借入资本成本；

T：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 无风险报酬率；
B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 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共计5年，在此阶段根据浙江壹连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1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浙江壹连均按保持2030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四）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

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经营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6.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9. 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

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壹连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壹连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4,306.54万元，评估价值为49,291.94万元，增值额为4,985.40万元，增值率为11.25%；总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9,315.58万元，评估价值为39,315.5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990.96万元，评估价值为9,976.36万元，增值额为4,985.40万元，增值率99.8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5,736.92	26,251.38	514.47	2.00
2	非流动资产	18,569.62	23,040.56	4,470.93	24.08
3	其中：固定资产	9,962.57	10,365.83	403.25	4.05
4	在建工程	2,467.36	2,467.36	-	-
5	使用权资产	4,225.25	4,225.25	-	-
6	无形资产	357.13	4,424.81	4,067.68	1,138.98

7	长期待摊费用	1,087.95	1,087.95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37	469.37	-	-
9	资产总额	44,306.54	49,291.94	4,985.40	11.25
10	流动负债	34,933.45	34,933.45	-	-
11	非流动负债	4,382.13	4,382.13	-	-
12	负债总额	39,315.58	39,315.58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90.96	9,976.36	4,985.40	99.89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浙江壹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200.0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4,990.9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4,209.04 万元，增值率为 284.70%。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浙江壹连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9,976.36 万元和 19,2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9,223.64 万元。

经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从企业未来的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已基本合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壹连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评估值为 19,2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万元整。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浙江壹连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浙江壹连管理层制定，并经浙江壹连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浙江壹连对提供的

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资产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未对各种设备在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不排除在执行这些程序后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

（八）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壹连借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保证方式	借款余额 (元)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借款合同编号/借据号	保证合同/授信合同
1	中国农业银行	抵押	5,800,000.00	2025/7/15	2026/7/13	33010120250030608	33100620210078734
2	浙商银行	信用	7,000,000.00	2025/3/3	2026/3/3	(20206000)浙商银借字 (2025)第00928号	(20206000)浙商银高保 字(2025)第00051号
3	浙商银行	信用+ 保证	8,000,000.00	2025/3/20	2026/3/1	(20206000)浙商银借字 (2025)第01238号	(20206000)浙商银高保 字(2025)第00051号
4	浙商银行	信用+ 保证	3,000,000.00	2025/8/1	2026/8/1	(20206000)浙商银借字 (2025)第02836号	(20206000)浙商银高保 字(2025)第00051号
5	浙商银行	信用+ 保证	6,000,000.00	2025/9/28	2026/9/28	(20206000)浙商银借字 (2025)第03610号	(20206000)浙商银高保 字(2025)第00051号
6	宁波银行	保证	5,000,000.00	2025/6/11	2026/6/2	125061120100575180	07600LK25CFAF8G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	宁波银行	保证	5,000,000.00	2025/6/11	2026/6/2	125061120100575180	07600LK25CFAF8G
8	招商银行	保证	30,000,000.00	2025/8/27	2026/4/27	IR2508269000160	
9	平安银行	保证+ 质押	4,390,696.19	2025/4/28	2026/4/28	平银深龙华贷总字 20250409 第 008 号	平银深龙华额保字 20250409 第 008 号 平银深龙华综字20250409第008号
10	平安银行	保证+ 质押	4,000,000.00	2025/5/7	2026/5/7		
11	平安银行	保证+ 质押	1,000,000.00	2025/5/23	2026/5/23		
12	平安银行	保证+ 质押	9,000,000.00	2025/5/28	2026/5/28		
13	平安银行	保证+ 质押	3,000,000.00	2025/6/23	2026/6/23		
14	平安银行	保证+ 质押	3,000,000.00	2025/7/4	2026/7/4		
15	平安银行	保证+ 质押	5,000,000.00	2025/9/28	2026/9/28		
16	平安银行	保证+ 质押	4,000,000.00	2025/10/1 4	2026/10/1 3		
17	平安银行	保证+ 质押	6,000,000.00	2025/10/2 7	2026/10/2 7		
18	平安银行	保证+ 质押	1,000,000.00	2025/11/7	2026/11/7		
19	平安银行	保证+ 质押	5,000,000.00	2025/11/1 4	2026/11/1 4		
20	平安银行	保证+ 质押	9,000,000.00	2025/11/2 7	2026/11/2 7		
21	平安银行	保证+ 质押	3,000,000.00	2025/11/2 8	2026/11/2 8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借款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九)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 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6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徐向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34090024

资产评估师：周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琴
34180009

资产评估师：李新艳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新艳
34240099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复印件）；
- (二)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四)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号）（复印件）；
-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登记卡（复印件）；
- (八) 资产评估明细表（主表）。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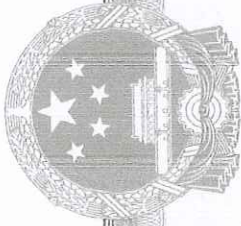
资产	行序	年初数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行序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	2	5,110,283.97	5,228,497.22	短期借款	2	54,329,776.61	127,190,69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额负债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		
应收票据	5	7,840,523.92	13,398,870.05	应付票据	5	12,609,776.96	25,059,902.01
减: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	-	-	应付账款	6	108,345,277.79	184,851,185.88
应收票据净额	7	7,840,523.92	13,398,870.05	预收款项	7	-	-
应收账款	8	96,053,202.33	162,630,848.46	合同负债	8		
减: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	631,484.00	550,091.73	应付职工薪酬	9	5,775,646.99	8,889,812.98
应收账款净额	10	95,421,718.33	162,080,756.73	应交税费	10	797,608.68	-307,360.32
应收款项融资	11			应付利息	11	46,507.22	90,990.86
预付款项	12	4,815,187.64	6,991,184.64	应付股利	12	-	-
应收利息	13	-	-	其他应付款	13	6,632,119.05	3,559,283.93
应收股利	14	-	-	持有待售负债	14		
其他应收款	15	354,471.00	357,38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15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	167,578.55	14,368.78	其他流动负债	16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7	186,892.45	343,016.18	流动负债合计	17	188,536,713.30	349,334,511.53
存货	18	36,946,827.61	72,873,710.28	非流动负债:	18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9	3,974,476.61	3,546,867.56	长期借款	19	-	-
存货净额	20	32,972,351.00	69,326,842.72	应付债券	20	-	-
合同资产	21			租赁负债	21	32,468,721.42	38,891,383.57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	-	-	长期应付款	22	-	-
合同资产净额	2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	-	-
持有待售资产	24			预计负债	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			递延收益	25	-	-
其他流动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5,190,984.77	4,929,951.44
流动资产合计	27	146,346,957.31	257,369,167.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	-	-
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	37,659,706.19	43,821,335.01
债权投资	29	-	-	负债合计	29	226,196,419.49	393,155,846.54
其他债权投资	30	-	-	所有者权益:	30		
长期应收款	31	-	-	实收资本	31	84,636,364.00	84,636,364.00
长期股权投资	32	-	-	其他权益工具	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			资本公积	33	1,714,179.75	2,787,995.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			减: 库存股	34	-	-
投资性房地产	35			其他综合收益	35		
固定资产原值	36	71,460,040.38	122,217,798.69	专项储备	36	306,664.09	3,334.28
减: 累计折旧	37	12,834,231.26	22,592,081.41	盈余公积	37	-	-
固定资产净值	38	58,625,809.12	99,625,717.28	本年利润	38	-	-
在建工程	39	22,568,330.40	24,673,602.34	未分配利润	39	-38,074,830.86	-37,518,134.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	48,582,376.98	49,909,559.70
油气资产	41			少数股东权益	41		
使用权资产原值	42	47,702,162.98	59,788,72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	48,582,376.98	49,909,559.70
减: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43	13,095,597.82	17,536,240.95		43		
使用权资产净值	44	34,606,565.16	42,252,481.56		44		
无形资产原值	45	3,333,535.60	4,787,601.93		45		
减: 累计摊销	46	604,113.32	1,216,274.15		46		
无形资产净值	47	2,729,422.28	3,571,327.78		47		
开发支出	48				48		
商誉	49				49		
长期待摊费用	50	5,031,403.99	10,879,452.38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	4,870,308.21	4,693,657.36		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	-	-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128,431,839.16	185,696,23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	274,778,796.47	443,065,406.24
资产合计	54	274,778,796.47	443,065,406.24	平衡校验	55	-	-

利润表

2025年

编制单位: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行号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1	343,949,682.7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337,775,481.60
其他业务收入	3	6,174,201.11
二、营业成本	4	310,412,245.1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08,857,176.71
其他业务成本	6	1,555,068.47
税金及附加	7	532,435.39
销售费用	8	3,158,508.23
管理费用	9	14,266,133.21
研发费用	10	15,069,307.01
财务费用	11	2,213,894.57
其中:利息费用	12	2,253,739.27
利息收入	13	69,284.42
加:其他收益	14	2,396,100.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625,322.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7	-625,322.5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	234,60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	427,60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730,148.11
加:营业外收入	24	60,896.69
减:营业外支出	25	318,730.9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	472,313.88
减:所得税费用	27	-84,38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556,696.36
六、每股收益:	29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08179H



名称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奔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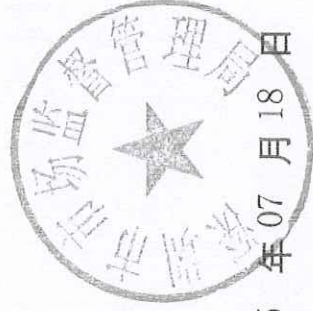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A栋厂房103-501, B栋厂房301-501 (一照多址企业)



仅供中外跨境评估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HCUK94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肆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肆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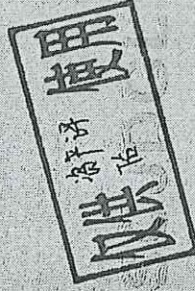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卓祥宇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网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网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3. 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6.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所涉及的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徐向阳
34090024

资产评估师签名：周琴
34180009

资产评估师签名：李新艳
34240099

2026年4月1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090024

会员姓名：徐向阳

证件号码：340323*****6

所在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34090024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180009

会员姓名：周琴

证件号码：340111*****6

所在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
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琴
34180009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240099

会员姓名：李新艳

证件号码：341621*****3



所在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新艳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